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3年12月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7	校名	新北市立村	林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1 3	3	3 9		
,	校址	新北市林	口區仁爱路二段 173 號		電話	02-	260094	.82		
;	網址	http://ww	ww. 1ksh. ntpc. edu. tw/		傳真	02-	260009	16		
招	生科班 別	■普通班								
招	生類別	運動成績化	憂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行	辨理招生)						
招	生範圍	全國各直轉	瞎市、縣市							
招	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對招生種類	頗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	驗者(須附	招生種類		名 額			
	報考運動項目之獎狀或參賽證明),本校各甄					男生	女生	不拘		
	選運動種類採計之實際比賽經驗如簡章「甄選					0	0	4		
甄主	甄選條件 方式-競賽成績計分表」所列舉之賽事。				擊劍	0	0	6		
					高爾夫	0	0	4		
					合計		14			
		測驗種類	射擊	擊负	IJ	1	高爾夫			
		測驗時間	114 年 (請於當天上午 8	· 5月3日 (_: 時 30 分本校		•	前報到)		
			本校 10 公尺射擊場、	本校擊劍	教室、	本 校	田徑場			
T.T.			田徑場、公西靶場	田徑		光	電球場			
甄選方	術科 測驗	測驗地點								
力式	(70%)	測驗項目及 1、 體能測驗 10% (1600 公尺耐力跑) 2、 專項測驗 40%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2)擊劍:綜合技術評分 (3)高爾夫:推桿、揮桿技術評分 3、 專項潛能評量 20%								
		備註:術	科測驗成績總分為 70 分	0						

請考生依報名之運動種類,於報名時提供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1份,俾 利評審審查競賽成績計分,採計方式如下列附表。

附表一:甄選射擊種類之競賽成績計分表:

名次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賽證明
國際運動賽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全國運動會	98	95	95	90	90	90	85	85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5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 之全國性錦標賽(社會 個人組)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 之全國性錦標賽(國中 個人組或高中個人組)	75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競 成 計 分 (30%)

附表二:甄選擊劍種類特別競賽成績計分表: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參賽
脱負守級 	_	=	Ξ	四	五	六	セ	八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證明
國際運動賽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全國運動會	98	95	95	90	90	90	85	85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0
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0
縣市級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組)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0

附表三: 甄選高爾夫種類特別競賽成績計分表:

	1		1	1	1	1	1	1	
名次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賽證明
國際運動賽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全國運動會	98	95	95	90	90	90	85	85	80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 夫隊錦標賽	90	85	85	80	75	70	65	60	0
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0

備註:

- 1. 競賽成績計分總分為30分。
- 2. 競賽成績計分以最優成績採計1次(僅採計1張成績證明)。
- 3. 團體賽成績分數減半。
- 4. 各賽事僅採計最優級組別。
- 5. 射擊、擊劍及高爾夫僅採計甄選種類之競賽成績。
- 6. 高爾夫專項入學後以在家自學為原則,請參與合作之同學務必自行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與學校合作」之申請期限內完成實驗教育申請、審核程序,方可視為自學生。

錄取

- 射擊、擊劍及高爾夫按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競賽成績計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 方式 2.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 術科測驗成績 (2) 競賽成績計分。射擊項目備取 1 名;擊劍項目備取 1 名;高爾夫項目備取 1 名。
- 1. 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lksh.ntpc.edu.tw/)填寫資料列 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 (正本) (附件1)。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近三年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或高爾夫專項同意書(附件9)。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9)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10)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寄件人資訊 (本校地
- 址)、收件人及收件地址,請用標準信封,信封長寬不得超過23.5x16.5公分)。
- (11)其他: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	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	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
戶證明正本(如為影	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鄉(鎮、市、 區)公所核發
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		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
「與正本相符」)。		本及戶口名薄影本。

- 5. 測驗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8時30分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學務 處前辦理報到)。
-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 放榜日期:114年5月5日(星期一)。
-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 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附件8),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10),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6.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7.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638:

垻日・□射 ³	拏 □	□尚爾大	•			編 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剪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照片黏贴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 姓名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 月 1	日畢(修)業	(縣、	市)	(國)中學
通訊處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立請學生詳實均	直寫,字體	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_ ` ' ' '			畢業證書影本 臉畢後歸還)	•	畢後歸遠)。	
_ ` / / /			版 年 反邱 远) 影本 1 份(正)		歸還)。	
_ ` ' ' '		• •	•			(專項加付附件9)。
			• •			人資訊(本校地址)、收
					5x16.5 公分)	
_ ` ' ' '		* 1	、收入戶子女司 九百分之六十之			合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
證件審	查人			報名	7. 收費人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實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2 吋	甄選測驗種類	
照片	測驗報到時間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		,	經公開甄選錄	象取為
新北市立林口	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	上單獨
招生入學學	生。茲同意在學	期間願意遵	守學校規範及	及運動
代表隊管理第	游法。			
入學後去	如不願接受訓練	、參加比賽	或違反學校村	目關規
範者,同意逐	遵守學校輔導其	轉班或轉校之	之決定及措施	0
謹此				
	學	生簽名:		
家長雙	方(或監護人)	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	參	加	新	北	市	立	林	口	高
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	單	獨:	招	生	,	確	定	無	患
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	重	大	疾	病	等	不	適	體	育	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	•	願	意	依	學	校.	之	決	
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簽章?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新出	九市立林	卜口高級中
學 114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單獨招生	三前,未	: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	基方案及考試升 學	學管道獲得	-錄取,	且至各公
私立高中職報至	川之情事。若有遺	崖背 ,願意	被撤銷	肖黄校之錄
取資格。特此切	7結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	級中學			
	立切結書。	人:		
家長	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2:		
	聯絡電訊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女
(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	證明影本	
	(浮 月	貼)	
也女儿庞女叩沙石)	口,埃女小孙南长城市由埃		
近礙考生應考服務項 甲請項目	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是
請項目			
請項目			 □是 _
·請項目 ·孫需求 簽名:			□是 □否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林口高中普通班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	申請人簽	辛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年7月10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 費收據

_	X 1 - 1/4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	願放棄貴校之入	•											
此致													
亲	f 北市立林口高級												
		簽章:											
	家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かぜ、胡しいせ立				'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此致												
亲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4年7月14日(一)下午2點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_(身分證統一	編號:)
參加 114 學年度運取,茲依學校規定			
日(星期一)下聲明書」,由	度之其他入學 午2時前,填 本人或父母(或	之其他入學管道 管道,需於114 具錄取管道之「 人監護人)親送錄 使得報名後續各	年7月14 放棄錄取 取學校辨
2、本人因就讀國 月日前	中尚未發放畢業繳交畢業證書		結年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	2中學		
	學生簽	名: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簽章	±1:	
	簽章	÷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高爾夫專項家長同意書

		敝	子	弟												,	經	公	開	甄	選	錄	取	為
新	北	市	立	林	口	高	級	中	學	1	14	學	年	- 度	運	動	成	績	優	良	學	生	Γ	高
爾	夫	L	專	項	單	獨	招	生	入	學	學	生	0	兹	同	意	入	學	前	向	新	北	市	教
育	局	申	請	與	學	校	合	作	在	家	自	學	方	案	,	請	參	與	合	作	之	同	學	務
必	自	行	於	Г	新	i 1t	市	īj	丰學	本	交型	包息	售了	育馬	儉才)	育		之	Γ,	與	學	校	合
作	J	之	申	請	期	限	內	完	成	實	驗	教	育	申	請	`	審	核	程	序	,	方	可	視
為	自	學	生	0																				
		入	學	後	均	願	意	遵	守	學	校	規	範	及	運	動	代	表	隊	管	理	辨	法	,
且		_				., .			學				, –					•	•				.	_
	薦	. •		·			·	•	•				•		Ť	,			·	·			•	
	. •																							
		謹	此																					
								學	基生	·	名	•										_		
多	京長	長隻	隻ブ	5 ((或	之監	言諺	長人	()	簽	章	1	•											
										쏢	達	- 2	:											
										<i>^</i> ^	, –	_	•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2、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3、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4、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 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